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號

原告 張詠富

被告 張堯芳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侵占遺失物案件（112年度嘉簡字第99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大林鎮縣道162線12公里處之交岔路口時，因前方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上載運之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機油1箱（共24瓶，下稱系爭機油）掉落在該處馬路上，被告見狀遂靠路邊停車並下車撿拾散落在地之瓶裝機油，以免造成交通危險。然被告將系爭機油撿拾、搬運至其自小客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除將破掉之機油13瓶丟棄外，其餘11瓶則載運回住處存放。原告因被告之侵占遺失物行為，受有下列損害：（一）公司罰款新臺幣（下同）7,600元、（二）系爭機油24瓶，1瓶800元，受有19,200元之機油損害、（三）因出庭損失2次全勤獎金6,000元及4天工資損失8,000元之誤工費、（四）精神賠償6,000元，以上合計46,8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我當時是怕發生車禍，把路上的機油盡量撿走，

帶回家後才把當場就破掉的機油丟掉，其他的機油已經交回派出所了，原告主張機油1瓶800元，並不合理，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答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嘉簡字第99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處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未扣案之機油13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依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992號刑事簡易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記載：「一、犯罪事實：...載運之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機油1箱（共24瓶）掉落在該處馬路上...，破掉之機油13瓶丟棄外，其餘11瓶則載運回住處存放（11瓶機油已發還）」等語，是掉落之系爭機油並非原告所有，而係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且被侵占之系爭機油之其中11瓶，業已於112年4月27日發還予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4至15頁），而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受有機油19,200元損害乙節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為系爭機油所有權人或有其他請求之權利及依據，是原告以其本人名義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機油損害19,200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三)原告雖又主張受有公司罰款7,600元及因出庭損失2次全勤獎金6,000元、4天工資損失8,000元之誤工費云云，惟系爭機油係因原告之過失掉落於馬路上而毀損，且原告因出庭請假，乃其訴訟權利之行使之勞費，原告所稱之損失，難認與被告之侵占遺失物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費用，並非有據，不應准許。另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侵占遺失物行為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惟依本案情節，難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實與請

01 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02 撫金6,000元，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8
04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0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09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10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羅紫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江柏翰